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北簡字第9051號

原告 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陳佳文

被告 黃彬皓（原名黃柏禎）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簽帳卡消費款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移送臺灣高雄地方法院。

理 由

- 一、按民事訴訟法第24條第1項前段固規定當事人得以合意定第一審管轄法院。惟依同法第28條第2項前段規定，第24條之合意管轄，如當事人之一造為法人或商人，依其預定用於同類契約之條款而成立，按其情形顯失公平者，他造於為本案之言詞辯論前，得聲請移送於其管轄法院。
- 二、經查，兩造固曾依卷附信用卡約定條款合意以本院為管轄法院，惟本件被告於言詞辯論前具狀聲請移轉管轄，而原告為法人，該合意管轄條款係原告事先單方擬定之條款，衡諸經驗法則，信用卡申請人表面上雖有締約自由，然實際上幾無磋商餘地。復參以被告住所在高雄市前鎮區，有戶籍資料查詢結果、民事移轉聲請管轄狀在卷可參，可見被告日常生活作息之地點均在高雄市前鎮區，於本件信用卡契約涉訟時，自以在該地應訴較為便利。再原告為銀行法人，分行普及各地，縱依被告住所地定管轄法院，亦可輕易委由該地分行之職員到庭應訴，然如要求被告遠至臺北市之本院應訊，勢必造成被告勞力、時間及費用之負擔。又本件並無兩造均為法人或商人之情形，爰審酌兩造之程序利益，應認原告事先擬

01 定之定型化約定條款關於合意以本院為管轄法院之條款，對
02 被告顯失公平，依上揭說明，應排除該契約條款之適用。另
03 依民事訴訟法第1條第1項前段規定，本件應由被告住所地即
04 臺灣高雄地方法院管轄，爰依被告之聲請將本件移送於該管
05 轄法院。

06 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28條第2項，裁定如主文。

07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1 月 11 日
08 臺北簡易庭 法 官 林振芳

09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10 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庭（臺北市○○區
11 ○○○路0段000巷0號）提出抗告狀表明抗告理由，並繳納抗告
12 費新臺幣1,500元。

13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1 月 11 日
14 書記官 蔡凱如